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函

地址：33076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

承辦人：陳郁婷

電話：03-2628955#211

電子信箱：td920318@ml.tdjh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同國教字第1060002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學年到校輔導計畫及附件 (1)(1060002322_Attach01.docx)

主旨：檢送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語文領域本土語言輔導小組辦理105學年第二學期國民中學到校輔導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整體計畫」及「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6年度辦理精進教學方案推動計畫」辦理。

二、「分區到校輔導」訪視學校時程：

(一)場次一

1. 訪視學校：新明國中（統籌學校）、大崙國中、平南國中

2. 訪視時間：106年4月27日，下午13：00-16：00

(二)場次二

1. 訪視學校：大有國中（統籌學校）、會稽國中、青溪國中

2. 訪視時間：106年5月4日，下午13：00-16：00

(三)場次三

1. 訪視學校：同德國中（統籌學校）、文昌國中、經國國中

2. 訪視時間：106年5月11日，下午13：00-16：00

教務處

106/04/07 08:38



1060002361

有附件



三、參加人員：

(一) 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語文領域本土語言輔導團團員。

(二) 除統籌學校外，其餘各校請派員至少一名(承辦人員或教學人員)至統籌學校參與活動。

四、準備事項：

(一) 統籌學校協助訪視當天會場佈置及相關設備提供，以利活動進行。

(二) 受訪學校(含統籌學校)請準備貴校本土語言發展現況及教學特色分享簡報十五分鐘。

(三) 受訪學校(含統籌學校)請填寫輔導紀錄及相關表格(附表二、三、四-1、四-2)，及各校所準備之學校簡介、教學分享、相關活動成果報告燒錄光碟一份，於當日交予輔導團專任輔導員攜回。

(四) 到校輔導詳細流程及相關表格，請見附件。

五、敬請 惠予參加人員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輔導員所需差旅費用，由國教輔導團經費項下支應。

六、參與活動人員請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研習活動。

正本：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副本：東興國民中學周素娥校長、瑞原國民中學徐達海校長、龍岡國民中學李孟憲主任、同德國民中學龍若蘭主任、瑞原國民中學古永智主任、同德國民中學許丞芳老師、同德國民中學陳郁婷組長、青溪國民中學賴明澄老師、大有國民中學呂佳樺老師、福豐國民中學許正輝老師、同德國民中學蕭任嫻老師、同德國民中學陳澄如老師

2017-04-07
交 08:33:11 章